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1931號

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訴訟代理人 廖啓邦

被告 林侑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拾捌萬參仟玖佰玖拾陸元，及其中新臺幣玖拾捌萬貳仟柒佰玖拾陸元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九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參拾貳萬捌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玖拾捌萬參仟玖佰玖拾陸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所簽訂之信用貸款契約書第15條約定，雙方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11頁)，故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核與前揭規定相符，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

二、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1 貳、實體部分：

02 一、原告主張：被告以網路申辦之方式向原告申請信用貸款，於  
03 民國114年9月24日簽訂信用貸款契約書，向原告借款新臺幣  
04 （下同）10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為自114年9月25日起至121  
05 年9月24日，借款利率按原告指數型房貸基準利率加年息  
06 7.29%計付（違約時為年息9%），並應按月攤還本息，並約  
07 定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息時，即喪失期限利益，  
08 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除應按上開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並  
09 得按逾期還款期數收取違約金，最高以三期為限，依序計收  
10 違約金300元、400元、500元。詎被告僅攤還本息至114年11  
11 月24日，依兩造簽訂之信用貸款契約書第10條之約定，已喪  
12 失期限利益，所有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迄今尚積欠983,996  
13 元（含本金982,796元、違約金1,200元）及如主文第1項所  
14 示之利息未清償。為此，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  
15 等語。並聲明：（一）如主文第1項所示。（二）願供擔保，請准宣  
16 告假執行。

17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  
18 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19 三、按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  
20 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  
21 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仍從其約  
22 定利率，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規定分別定有明  
23 文。經查，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信用貸款契約  
24 書、匯款資訊、被告身分證影本、玉山銀行交易明細、匯款  
25 資料、撥款資料、客戶放款交易明細表、臺幣放款利率查詢  
26 債權計算書、還本繳息資料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9-31頁），  
27 核屬相符；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  
28 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  
29 280條第3項之規定，應視同自認，本院審酌上開證物，自堪  
30 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  
31 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為有理由，

01 應予准許。

02 四、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於法並無不合，因此  
03 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並依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  
04 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05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8 日  
07 民事第九庭 法官 陳仁傑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8 日  
12 書記官 吳珊華